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此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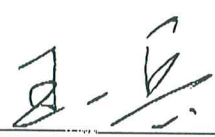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